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 年第 1 号 （总号：55）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8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15
5、政务大事记（2018 年 11 月）·····	21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潜政发〔2018〕2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6日

潜江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借、用、管、还”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8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适用本办法，外债转贷债务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或有债务、市属国有企业债务。

（一）政府债务指市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

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

（二）或有债务指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锁定的地方政府性债务。

（三）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指市属国有企业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以及经市国资办批准用自有资金偿还而举借的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的“借、用、管、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举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

（二）控制总量。对政府性债务进行总量控制，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杜绝各种隐性债务

增加，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加强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审计及其他主管部门等各种形式的监督管理作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问责。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市政府负总责，各区、镇、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市直各主管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部门的债务管理。

第六条 根据《潜江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潜政办发〔2017〕35号）规定，各部门的职责：

（一）财政部门承担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债券发行、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市发改委负责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

（三）市政府金融办负责金融监管和引导，督促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提供融资。

（四）市审计局负责实施政府性债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的审计监督，健全完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市国资办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债务监督、管理，定期梳理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按时还本、付息。

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确保各

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章 地方政府债务申报、举借

第七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的要求，由项目单位组织申报，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对各项目单位债券需求进行统计、核实，以市政府文件上报省财政厅。债券申报时，额度不得突破省政府审定下达的限额。

第八条 严格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审核。将政府公益性项目融资统一纳入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对除有预算资金安排和在限额内举债融资外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对没有明确预算资金来源或通过违规举债获得资金的，一律不予立项。

第九条 政府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政府发行债券的形式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统一举借。除发行政府债券外，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或变相举借政府债务。

第十条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债务举借管控。市属国有企业要编制年度投融资计划，确定年度投融资规模；市国资办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实行审批制度，对未做好资金项目对接和收益达不到可行性报告预设目标的项目不予批准实施，杜绝无还款来源和高风险的融资计划。

第十一条 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除批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外，政府对其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

第十二条 政府性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向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担保函等任何形式的担

保。

第十四条 新举借的债务（不含省政府下达的债券）实行季报制。每季末由债务单位出具《新增债务项目清单》、贷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送市审计局认定，市审计局核实后在《新增债务项目清单》上盖章，报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查。

第四章 地方政府债券拨付

第十五条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券转贷额度，编制债券资金使用方案，以市政府名义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定向置换债券用于置换系统内“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银行贷款项目。由市财政局、债务单位、银行签订债权、债务解除协议。

第十七条 公开置换债券用于置换系统内“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银行贷款项目和到期政府债券。由市财政局、债务单位签订政府债券转贷协议后，拨付资金，债务单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债券。

第十八条 新增债券根据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由市财政局下达债券额度和拨付通知，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分管市领导签批）、项目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申请拨付资金。

第五章 债务资金使用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要求，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对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债务，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偿债。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将政府性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新增政府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竞争性项目，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提前偿还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券、外债、国债以及政府专项借款。

第二十二条 置换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锁定的政府债务本金，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应及时分解下达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加强债券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挪作他用；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项目其建设程序、招标采购、资金使用、项目监管和资产交付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券项目工程进度、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举借的债务不得改变项目用途挪作他用，定期向市国资办报送项目工程进度、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六条 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按“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根据借款合同由债务单位按时自行偿还；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根据“政府转贷协议”按期偿还。

第二十七条 政府性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

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经批准动用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偿债风险准备金等；其他事业收入、经营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使用债务资金的项目收益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债务资金本息。

第二十八条 或有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债务单位项目收益、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或出让收入等。

第二十九条 债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化解政府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第三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举借的债务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属公益性项目建设由政府提供担保或约定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由市政府协调，组织资金偿还。

第三十一条 偿还债务实行季报制。每季末由债务单位将偿还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盖章后报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销。

第七章 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认真执行《潜江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潜政办发〔2017〕35号）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着力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第三十三条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市财政部门根据债务总量、综合财力等因素，测算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定期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对债务高风险单位进行风险预警。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

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7〕45号）和《潜江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潜政办发〔2017〕35号）有关要求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通过压减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安排政府预算、处置存量资产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妥善化解债务风险。

第三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合理配比企业长短期融资比重、债务规模和时间区间，杜绝企业债务出现资金链条断裂，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市国资办要对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债务的动态监管、防控债务风险。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要对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开展审计监督，防控债务风险。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健全政府性债务信息报送制度。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债务信息统计机制，负责统计政府性债务信息上报工作；相关债务主体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性债务信息，并对债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考核机制。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政府性债务制度建设、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方面。

第四十条 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性债务审计作为重要事项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将债务举借、偿还情况作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建立债务审计认定和交接制度。将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

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范围，在换届期间和主要负责人调整时，进行债务审计认定和交接。

第四十二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共享制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通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潜江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8〕4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2日

潜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为全面加强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长春长生疫苗案件和武汉生物疫苗事件教训，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整治高风险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夯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监管能力，完善监管机制，严守公共安全底线，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巩固和深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良好态势，全力保障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疫苗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开展疫苗流通、配送、使用各环节全链条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疫苗冷链管理、产品流向追溯、接种、过期疫苗处置规章制度不落实，管理使用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整治企业、医疗和疾控机构冷链、接种信息不原始、不真实、不可追溯，储存和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

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

(二) 加强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源头风险排查整治。对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内部管控混乱以及工艺标准、质量管理、行为规范、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食品生产环节以小龙虾、米面粮油、肉制品、乳制品、白酒、茶叶、水产品、调味制品等为重点，深入排查治理“两超一非”、微生物污染、品质指标不达标等问题。药械生产环节要加强对生产企业贯彻落实 GMP 情况的跟踪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投料生产、不按规定对原辅料及成品进行检测、伪造或篡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以及其他存在严重缺陷或主要缺陷的情形等内容。(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三) 加强重点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校园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点)、农村基层等问题多发、易发区域。结合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重点排查整治无证经营、销售过期变质食品、散装无标签标识食品、伪劣食品、“五毛”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药械经营企业是否超范围经营、购销渠道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工艺流程、配制过程记录、制剂室运行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控制产品潜在安全隐患。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机制、应急处置预案。(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区、镇、办事处)

(四) 加强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广告、宣传、推广等方面的隐患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广告、虚假声称、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市广电局)

(五) 加强食品药品新业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网上营销、电销、第三方餐饮平台、寄递等渠道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

(六) 加强食用农产品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全链条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严防非洲猪瘟疫情。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兽药和禁用物质、“非药品”类水产养殖投入品添加农药兽药、制假售假、私屠滥宰、中心城区活禽宰杀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市水产局，各区、镇、办事处)

三、工作措施

(一) 全面排查(2018 年 10 月-11 月底前)。

1. 动员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一线进行动员发动，认真部署安排，聚焦 6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制定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时限，列出企业排查清单，排查全覆盖、细化责任分工，做好全面动员部署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 自查自纠。各生产经营主体、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承担起食品药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整改隐患问题，并记录存档。各责任主体于 11 月 9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并将排查治理阶段情况报本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3. 全面检查。按照“全覆盖、全链条、全环节”要求，采取体系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督导和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部署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主体隐患排查整改、隐患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二) 严格整改(2018年11月至12月底)。

1. 立行立改。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零容忍”要求,督促各生产经营主体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主体,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整改到位的及时销号,形成台账,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做到问题原因未查清不放过、检查验收不达标不放过、投诉举报未处理不放过、问题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2. 严厉处置。强化“行刑衔接”,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有关人员实施行业禁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形成持续有力震慑。

3. 社会共治。根据排查整治情况,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广告审查信息。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提升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 健全机制(长期)。

根据排查整治情况,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制度机制原因,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完善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四个机制”。

1. 完善疫苗监管机制。完善我市疫苗配送和接种全链条、全过程管理机制,健全疫苗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疫苗近效期管理制度,制定完

善疫苗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结合排查工作实际,加强标准化研究,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分级标准。加强风险会商、预警和交流,针对高风险产品和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确定风险程度和防控措施,实现风险研判与日常监管、监督执法紧密衔接。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反应灵敏、高度协同、规范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3.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对接省“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组织开展“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活动,积极帮助企业规范生产流程、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4.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完善“黑名单”、信用评价、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制度,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数据库和违法企业黑名单。各相关部门要采取严格限制新增项目的核准、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强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实施巨额罚款、行业禁入等处罚措施,落实“处罚到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对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市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的领导包联责任制,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水产局、市广电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加强此项工作协调和督导。

（二）加强督导检查。由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牵头，邀请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督导情况将印发通报，并纳入对各地各单位 2018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评。

（三）提升监管效能。以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信息公开等方法，完善执法办案全过程记录制度。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监管执法、预防接种等培训活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和监管队伍的能力素质。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推动行政审批“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建立信息资源可共享、信息数据可查询、咨询服务可办理、风险隐患可处置的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形成上下左右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监管网络，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四）强化责任追究。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对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履职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单位或个人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观上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但客观上出现失误，未造成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不良后果的，应予以容错。

（五）严肃作风纪律。检查整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改进工作作风，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严不实、不深不细等作风问题，发现顶风

违纪违规的，严厉查处和追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工作方案（包括专班人员和联络员）、12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王俊，电话：6480440，邮箱：112637770@qq.com），重要情况和经验做法及时上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8〕5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8日

潜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精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及《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7〕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省、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含用于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支出方向的资金）；省、市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市级统筹整合用于

精准扶贫的资金；其他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性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是指市财政拨入市扶贫资金专户管理的资金，其他扶贫资金管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省级精准扶贫“五个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等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项目管理

第四条 预算安排：市级财政建立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扶贫资金预算，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财政部门应根据脱贫攻坚需求拟定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方案报市政府批复后实施。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 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扶贫资金预算，市扶贫办结合有关政策要求，会同相关部门从扶贫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拟定方案，会商财政部门后，报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后实施。

(二) 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少数民族发展及国有农(林)场扶贫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资金报账。

(一)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扶贫预算将资金分批拨付到市扶贫专户。对属于村级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联合行文下达到区镇处，资金从扶贫专户拨付到区镇处，实行镇级报账；对属于部门实施的到户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联合行文下达，实行市扶贫办或牵头部门报账。

(二) 镇级报账由经管部门负责。

(三) 扶贫项目应在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因农时和季节原因确需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除外)。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预拨或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竣工验收后统筹结算，同时根据有关规定预留项目质保金。

第七条 市级扶贫部门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同时，防止“上进下退”，防止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第九条 市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加强项目库建设，规范有序推进统筹使用资金，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

第十条 各地各部门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财政部门统筹整合资金用于精准扶贫。市扶贫办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加强项目督办，确保项目如期竣工。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 市财政局职责。

- 1. 将市政府批复的扶贫资金预算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2. 根据市扶贫资金领导小组审批后的资金方案及时下达资金计划；
- 3. 配合市扶贫办开展项目资金督导和跟踪检查；

4. 制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
5. 会同市扶贫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二) 市扶贫办职责。

1. 根据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的项目方案及时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2. 负责管理扶贫资金专户。对属于区镇处报账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到区镇处“三资监管中心”,对用于其他方面的到人到户扶贫资金在市扶贫办或牵头部门报账;

3. 负责对直接管理的项目资金进行审核,实行报账管理;

4. 负责向下拨到区镇处或牵头部门的项目资金开展跟踪检查,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区镇处职责。

1. 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初审、项目建设的协调、管理和验收;

2. 对辖区管理的扶贫项目规范建设与管理及资金负主体责任;

3. 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项目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4. 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 报账单位职责。

1. 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任务清单和报账有关要求,审核报账单位项目有关资料,对项目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报账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并及时组织报账;

2. 加强本辖区或本部门扶贫项目及资金监管;

3. 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4. 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制定。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项目实施主体按各自职责,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创新公开方式,通过报纸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开效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和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确村和工作队共同申报项目、区镇处初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项目、市扶贫办汇总并报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项目、财政部门筹资监管的责任,并作为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市财政、扶贫、发改、民宗、林业、农管、农业、水务、国土、住建、民政、人社、卫计、交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减少检查次数,减轻基层负担,推动形成监管全覆盖。

第十七条 市财政、扶贫、发改、民宗、林业、农管、农业、水务、国土、住建、民政、人社、卫计、交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潜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潜政办发〔2018〕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8〕51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1 月 9 日

潜江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和《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现制定《潜江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套件、中间件等。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功能的设备入此，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A0202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胶印机、装订机、配页机、折页机、油印机、其他文印设备。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其他乘用车（轿车），经报备后可以在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中自行采购。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16座(含),经报备后可以在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中自行采购。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 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通用摄像机、平板显示设备、其他视频设备等。
A02081001	传真机	
A033626	健身设备	
A05010101	书籍、课本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A05010102	词典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A0602	台、桌类	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A0603	椅凳类	扶手椅、凳子等。
A0604	沙发类	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A0605	柜类	
A0606	架类	密集架、书架、货架等。
A0609	组合家具	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90101	复印纸	
A0902	硒鼓、粉盒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结核病、艾滋病用临床检验检测设备、分子生物学设备及实验室辅助器具、耗材。
A11010107	利福平	结核病用，包括复方利福平、复合利福平、利福定等。
A11010199	其他抗菌素（抗感染药）	抗结核菌类。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避孕药、宫内节育器、避孕套。
A110699	其他生物化学药品	艾滋病、结核病化学药品。
A110802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剂	艾滋病、结核病诊断试剂。
A110802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剂	艾滋诊断试剂。
备注：利福平、其他抗菌素、避孕物用具、其他生物化学药品、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剂、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剂可以直接在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参照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结果执行。		
B 工程类		
B0303	拆除工程	指投资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单项或批量 20 万元（含）以上。
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	单项或批量 20 万元（含）以上。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单项或批量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增值电信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乘用车、小型客车等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乘用车、小型客车等公务用车加油。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01	其他印刷服务	包括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信封、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办公楼或其他公用场所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单项或

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将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属于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项目，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单独编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拒付资金。

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产品和服务，应通过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性采购等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政策执行效果。采购人应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源头管理及履约验收结果管理，推动政府采购物有所值。

进一步扩大采购人采购自主权，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采购人为保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或为履行自身工作职能、或为社会提供公共服

务，须在党媒、党报、党刊等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及水、电、天然气、土地等项目暂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可自行委托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机构或国家部委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但无论是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还是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要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和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改进服务管理，优化采购流程，全面推行电子化采购，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采取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政府采购项目中只要含有政府集中采购品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依法代理采购。

政务大事记（2018 年 11 月）

11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深入园林办事处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董方平、刘冰参加督办活动。

同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党委副书记、副师长谢映周率党政代表团来潜考察。省中部办主任刘蕲冈参加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考察。

11 月 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市委常委董方平，副市长刘斌、刘冰参加督办活动。

11 月 8 日 我市召开打造虾稻共作示范基地和虾稻田园综合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严义高参加会议。

11 月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2018 年我市县域经济考核指标前三季度进展情况报告》《潜江市棚改还建房建设分配管理办法》，传达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谋划推进会议精神，并听取乡村振兴项目政策支持及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11 月 12 日 我市召开支持金澳科技发展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副市长陈庆忠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调研老

新镇脱贫攻坚工作暨巡查马昌湖、东荆河。

11 月 13 日 我市召开东荆新区项目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洪秀波、王玉梅、刘冰参加会议。

同日 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叶贤林来潜，就深化科协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座谈会，副市长陈庆忠参加调研。

11 月 13 日至 14 日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委会专职委员孙昌林率调研组来潜，调研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调研。

11 月 1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督导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舒敏参加督导。

11 月 19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调研高质量发展工作，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崔传金、荣延善、陈庆忠参加调研或座谈。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渔洋镇调研脱贫攻坚和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李江鸿、崔传金参加调研。

11 月 20 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等地，现场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工作，市领导董方平、崔传金、刘冰参加督办。

同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业项目拉练和集中开工活动筹备情况，督办全市招商项目落户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市委常委荣延善，副市长陈庆忠参加会议。

11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市机关会议中心6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潜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潜江市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暂行办法》，听取了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立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龙展馆及附属道路工程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1月22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省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精神、全省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国资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1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率省工商联一行到金澳科技(湖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指导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调研纪检监察工作，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志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调研。

11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务虚工作会议，市领导舒敏、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王玉梅、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参加会议。

11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带队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办理情况，市委常委董方平，副市长刘冰参加督办。

同日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工商联主席、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阎志率武汉企业家考

察团一行来潜进行投资考察。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王玉梅陪同考察。

11月27日 省委书记蒋超良来潜调研高质量发展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梁伟年，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调研。

11月27日至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率队参加重点上市公司走进湖北项目推介洽谈会，副市长陈庆忠参加活动。

11月28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听取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党组织书记调整配备方案汇报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志鹏、黎喜斌、李江鸿、崔传金、王玉梅、汪新莉参加会议。

11月29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深入王场镇、高石碑镇湖北省自行车联赛总决赛(潜江站)赛事筹备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吴熙垚、刘斌、王玉梅参加检查。

11月30日 全市“扶贫济困 奉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政府大楼举行。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带头捐赠，在家的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与捐助。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专题听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主持会议，市领导崔传金、刘斌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蒋超良调研潜江高质量发展讲话精神，专题研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传达学习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